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用戶過戶申請書

※必填

新用戶編號		過戶日期 (即結清日期)	※ 年 月 日	結清度數	※
※ 新屋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新屋主電話			統一編號		
※ 裝置地址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帳單收件地址	□同裝置地址 □更改：				

用戶注意事項：

1. 用戶使用本公司自來瓦斯，願悉遵照本公司氣體供應營業規程之規定，決不私自改裝、增設管線，或改動計量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依本公司營業規程規定，接受停氣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2. 所裝用之瓦斯表，貴用戶須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規定賠償之。
3. 本公司服務人員不負收費之責(催收氣費除外)，及推銷任何瓦斯周邊器材。
4. 每期由郵務代送單位將各用戶帳單投入信箱內，用戶如未收到或遺失帳單，請到公司補單。
5. 本公司**瓦斯氣費應於每期10日之前繳納**，用戶請自行前往全家、7-11繳納或使用電子支付。
   如**逾期**，本公司依營業規程之規定收取**滯納金**。
6. **用戶應於時間內自行回報瓦斯表度數：**公司每期會至各大樓及住宅貼抄表單，用戶可自行將瓦斯表度數抄入，或以本公司網站和電話方式回報瓦斯表度數。
   如未回報度數將由電腦依用戶以往使用量之平均度數計算。
7. 用戶如將房屋**租賃或搬遷**，屋主務必親自至本公司辦理**結清**瓦斯度數氣費及基本費(或辦理拆表)，否則繼續按月計算，屋主將負繳費之責。
8. 用戶可辦理各金融機構(ACH)或者郵局以轉帳方式繳納氣費，如需辦理轉帳或終止轉帳，請至金融機構、郵局或本公司辦理轉帳或原辦理單位停止轉帳，否則扣款不成，必須繳納未扣款當月氣費之滯納金。
9. 停用一年以內復用者，申請時須繳納復表通氣費。
   停用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復用者，申請時須繳納復表通氣費、表內管檢驗費，並經本公司檢驗用戶裝置合格始准復用。
10. 欠費拆表後復用者，除符合營業規程規定外，其餘應結清積欠之瓦斯費用，方可申請復表，並繳納復用申請費及復表通氣費。
11. 辦理拆表停氣者，申請時須結清所積欠之天然氣費及拆表停氣費用。
12. 若欠款經寄發存證信函催繳時，所有催繳相關費用由欠款用戶負擔。

新用戶聲明：	用戶認章
1、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依用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條款辦理使用天然氣。 **2、本人已獲貴公司告知辦理過戶，需先結清所有欠費，如因故未辦理度數結算或前後用戶未自行協商處理氣費及辦理終止金融代扣繳，致造成繳費異議，本人願負全責承擔前用戶氣費。** **此 致**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119號3樓　服務電話：07-8026601
高科營業中心：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6號　服務電話：07-6955558
服務網址：http://www.nanjehn.com.tw

※非新建物所有權人親自辦理，請填寫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　託　書

本人為上開**裝置地址**門牌號碼之建物所有人。茲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上開建築物之天然氣過戶事宜，特委託他人(受託人資料如下)持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及本委託書代為處理。

此　致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用戶過戶申請須附資料

※**裝置地址：**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一、新屋主身分證、代辦人身分證

二、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瓦斯表度數照片(請將度數拍照，務必拍到表號及度數避免爭議)

四、結清收據（到公司臨櫃辦理結清過戶者不需檢附）

注意：
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辦理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新屋主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代辦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基本欄位，如姓名、居住區別、電話等相關資訊)。
3、 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公司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瓦斯業務服務終止時，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
8、 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選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10、本公司有權修改此同意書內容，修改後將於網站上或其他方式公告週知。

＊本文件為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文件，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為其他任何形式使用。

南鎮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

立契約書人

續下頁

申　請　人：※＿＿＿＿＿＿＿＿＿＿＿＿＿＿＿＿＿＿＿＿（以下簡稱甲方）

天然氣公司：南　鎮　天　然　氣　（股）　公　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家用天然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申請用氣地址：（同裝置地址）

乙方應告知甲方機械表及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甲方得依需求選用：

□機械表（一般表）：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且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乙方向甲方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復氣與檢查等費用，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方式辦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第三條、　乙方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供氣：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供氣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一日前通知甲方。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甲方。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止供氣，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

前項情形於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停氣時數 / 計算方式	未滿六小時	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第四條、　甲方申請用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

乙方收取之相關費用應依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計收。

二、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

(一)以「聯名方式」申請：前用戶願自清權利義務，甲方與前用戶聯名申請之。

(二)以「恢復方式」申請：甲方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

(三)以「新設方式」申請。

如甲方不願承接前用戶之用氣權利與義務，得出示用氣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依「新設方式」辦理，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乙方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除經檢驗後確認管線設備有安全之虞外，僅得向甲方收取檢驗費，甲方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第五條、　甲方用氣之過戶、停止、恢復、終止，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乙方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第六條、　表外管係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由乙方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甲方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甲方負擔。

表內管係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其維修及汰換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甲方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損害乙方之用戶端管線或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應定期派員為甲方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通知甲方改善；其經甲方請求檢查者，亦同。

甲方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或未依前項通知改善者，乙方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檢查屬定期檢查，乙方不收取費用。如由甲方請求檢查且非屬緊急情況者，乙方得酌收費用。乙方不得於現場收取任何費用，其費用計入下期帳單。

乙方從事檢查時，不得進行推廣、銷售商品或其他類似行為，如有違反，由乙方負民事法律責任。其委外辦理時，亦同。

第九條、　計量表由乙方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甲方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乙方。

甲方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甲方或乙方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乙方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即由乙方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經乙方勘查結果，其準確度並未超出法定公差，甲方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得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乙方除償付鑑定費外，應即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鑑定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第十一條、　甲方用氣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一度。

第十二條、　乙方應收之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用氣費。

前項基本費及從量費，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的費率計收。

第十三條、　乙方每月或隔月抄表並收費一次，必要時得由甲方自行填報使用度數。

甲方連續二期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配合依時抄表，乙方得通知甲方約期派員補抄，乙方通知時，甲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抄表者，乙方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前條方式抄表時，乙方得參照甲方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計算甲方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
前二項甲方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

第十五條、 因計量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該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最低者推計之：
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
前三期平均用氣度數。
前六期平均用氣度數。
甲方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乙方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

第十六條、 甲方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乙方應依甲方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十七條、 甲方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乙方營業單位或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
甲方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乙方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
甲方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甲方接獲乙方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乙方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乙方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甲方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計算或辦理退款。

第十九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三、甲方遲繳天然氣費逾二期經乙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四、依第八條第二項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
前項情形，乙方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甲方。
第一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甲方得以恢復方式向乙方申請供氣。但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其原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主動恢復供氣。

第二十條、 甲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依甲方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其違約情形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天然氣費。
前項甲方裝表通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甲方已繳納之天然氣費。

第二十一條、 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與乙方約定日期會同拆除計量表後契約終止。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甲方辦理前條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銷毀、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用氣地址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裝 置 地 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乙方

天然氣公司：南鎮天然氣(股)公司

統 一 編 號：86689421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 119 號 3 樓

電　　話：07-80266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